股票代碼 5511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電　　話：(04)2201-3611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目　　次	頁　數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8～4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9～5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政勇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有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0,23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77%；民國一〇四年度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772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0.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565,022	9	$897,21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45,742	1	40,8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18,305	-	3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326,208	20	1,188,964	1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924,266	14	487,55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七)	142,486	2	227,161	3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890,181	14	610,665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及七)	135,128	2	88,0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9,313	-	37,8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1,982,263	30	2,301,289	36
	流動資產合計	6,048,914	92	5,879,889	9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25,192	4	219,61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50,23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82,718	1	84,4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04,719	2	89,35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5,285	-	6,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8,141	-	17,55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0,211	-	18,66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	180	-	4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08	-	1,6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093	8	438,352	7
	資產總計	$6,556,007	100	$6,318,2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月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91,900	3	$48,12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149,888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87,384	6	317,924	5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979,105	15	1,183,598	1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557,364	9	355,99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93,825	1	140,8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9,165	1	90,596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56,538	1	49,9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10,432	-	2,408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668,274	10	652,42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41	1	51,057	1
	流動負債合計	3,173,516	49	2,893,006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96,251	1	24,6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4,458	-	3,0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5	-	7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424	1	28,420	-
	負債總計	3,274,940	50	2,921,426	4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516,607	23	1,516,607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583	2	135,583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850	7	360,0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6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3,276	18	1,364,507	2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6,751	-	9,39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281,067	50	3,396,815	54
3XXX	權益總計	3,281,067	50	3,396,81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56,007	100	$6,318,2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	103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3,915,618	100	$5,137,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3,457,885)	(88)	(4,281,871)	(83)
5900	營業毛利	457,733	12	855,58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63,877)	(5)	(195,320)	(4)
6900	營業利益	293,856	7	660,26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6,943	2	84,3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94)	-	(14,897)	-
7050	財務成本	(1,564)	-	(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77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957	2	69,423	2
7900	稅前淨利	356,813	9	729,691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76,493)	(2)	(141,761)	(3)
8200	本期淨利	280,320	7	587,93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6)	-	4,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6	-	13,3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9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7)	-	(2,2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833	-	24,3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6,153	7	$612,311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0,320	7	$587,930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6,153	7	$612,311	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1.85		$3.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1.85		$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合計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44,388	$135,583	$297,708	$27,643	$1,250,948	$(1,681)	$(8,988)	$3,145,601	$3,145,601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49	-	(62,349)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74)	16,974	-	-	-	-
B9	盈餘轉增資	72,219	-	-	-	(72,219)	-	-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361,097)	-	-	(361,097)	(361,097)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587,930	-	-	587,930	587,930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0	11,073	8,988	24,381	24,381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2,250	11,073	8,988	612,311	612,311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	$3,396,815	$3,396,815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	$3,396,815	$3,396,815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93	-	(58,793)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69)	10,669	-	-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01,901)	-	-	(401,901)	(401,901)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280,320	-	-	280,320	280,320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6)	7,359	-	5,833	5,833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794	7,359	-	286,153	286,153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	$3,281,067	$3,281,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56,813	$729,6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19	7,650
A20200	攤銷費用	2,463	3,4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008	648
A20900	利息費用	1,564	33
A21200	利息收入	(10,666)	(43,196)
A21300	股利收入	(92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7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1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4)	8,6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84)	480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54)	(9,983)
A31130	應收票據	(17,940)	18,336
A31150	應收帳款	(137,244)	731,6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6,716)	(178,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141	210,565
A31200	存貨	(295,715)	(128,743)
A31230	預付款項	(47,077)	(15,7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497	1,81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9,026	1,399,714
A32130	應付票據	69,460	(14,35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	56
A32150	應付帳款	(204,504)	88,62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1,368	(790,8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7,058)	(1,490)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596	10,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16)	7,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	(3,710)
A32990	代收款	15,848	(1,385,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0,694)	646,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95	45,2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2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6)	(18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8,636)	(125,013)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49,488)	566,920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7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6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29)	(13,1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8	4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0)	(2,0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	2,9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0)	(1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904)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240	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06)	(35,7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8,000	48,1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4,220)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30,000	3,0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80,000)	(2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2)	(2,3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	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	(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1,901)	(361,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76)	(345,3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0	5,6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2,190)	191,5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212	705,7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022	$897,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12 月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採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已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合併公司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已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及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釐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及第 13 號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德鎮盛工程)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100%	100%
母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玉新開發)註一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	100%
母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玉新開發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宇廣營造)註二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100%	100%

註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為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申請營業項目之綜合營造業停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以交易日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合併公司受政府單位之委任代辦工業區開發、銷售及管理，其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土地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開發成本係由合併公司籌措墊付，委辦政府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合併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代收土地款」，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材料存貨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待售房地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u>投資性不動產</u>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折舊係採直線法，於投資性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價值，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處理。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產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

(2)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合併公司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四)「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預收款，係屬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帳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六)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造成重大調整之項目，主要係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估計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204	$5,482
銀行存款	557,818	502,017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89,713
合計	$565,022	$897,212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285%	0.01%~3%
附買回債券	-	0.6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5,219	$10,466
基金	30,523	30,356
合計	$45,742	$40,822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8,305	$365
減：備抵呆帳	-	-
	$18,305	$365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515,341	$396,806
應收工程保留款	528,919	496,700
暫估應收工程款	281,948	295,458
減：備抵呆帳	-	-
	$1,326,208	$1,188,964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46,824	$293,643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以下	178,745	74,687
91至180天	177,076	5,360
181至365天	-	4,500
365天以上	12,696	18,616
小計	368,517	103,163
	$515,341	$396,8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800,295	$1,149,754
減：代收土地款	(682,474)	(1,060,968)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淨額	$117,821	$88,786
應收債權	1,019	7,865
暫付款	5,640	113,417
應收收益	588	517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3,970	3,505
其他	13,448	13,071
合計	$142,486	$227,161

4.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2,385,308	$10,042,50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461,042)	(9,554,958)
應收建造合約款	$924,266	$487,5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092,404	$3,875,38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535,040)	(3,519,388)
應付建造合約款	$557,364	$355,996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3,885,543仟元及5,114,549仟元。

5.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687,612	$282,396
待售房屋	202,416	328,116
材料	153	153
合計	$890,181	$610,665

(1)合併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合併公司存貨部分提供銀行作為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6.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52,512	$61,573
預付費用	18,303	22,044
預付投資款	59,085	-
其他	5,228	4,434
合計	$135,128	$88,051

預付投資款係用於投資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Ltd.，因尚未設立登記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376	$99,376
減：累積減損	(30,103)	(30,103)
小計	69,273	69,273
國外股權投資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155,919	150,338
減：累積減損	-	-
合計	$225,192	$219,611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50,239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25.01%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以現金 49,467 仟元認購老楊食品私募之普通股 2,105 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25.01%，取得對老楊食品重大影響。取得老楊食品所產生之商譽為 6,031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3)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21,645	$-
總負債	$244,885	$-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192,284	$-
本期淨利	$17,536	$-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772	$-

民國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103.1.1 餘額	$35,363	$36,326	$1,250	$21,457	$9,582	$-	$103,978
增添	-	-	170	10,079	2,865	-	13,114
出售或報廢	-	-	-	(2,367)	(142)	-	(2,509)
重分類	-	-	-	-	-	-	-
103.12.31 餘額	$35,363	$36,326	$1,420	$29,169	$12,305	$-	$114,583
104.1.1 餘額	$35,363	$36,326	$1,420	$29,169	$12,305	$-	$114,583
增添	-	1,088	294	1,668	3,079	-	6,129
出售或報廢	-	-	(538)	(2,852)	(389)	-	(3,779)
重分類	-	-	-	-	-	-	-
104.12.31 餘額	$35,363	$37,414	$1,176	$27,985	$14,995	$-	$116,933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103.1.1 餘額	$-	$6,183	$642	$12,105	$6,226	$-	$25,156
增添	-	993	297	3,750	1,815	-	6,855
出售或報廢	-	-	-	(1,738)	(126)	-	(1,864)
重分類	-	-	-	-	-	-	-
103.12.31 餘額	$-	$7,176	$939	$14,117	$7,915	$-	$30,147
104.1.1 餘額	$-	$7,176	$939	$14,117	$7,915	$-	$30,147
增添	-	1,006	170	4,165	2,041	-	7,382
出售或報廢	-	-	(378)	(2,575)	(361)	-	(3,314)
重分類	-	-	-	-	-	-	-
104.12.31 餘額	$-	$8,182	$731	$15,707	$9,595	$-	$34,215

(1)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 年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3)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民國 104 年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機器設備取得原價 538 仟元和累計折舊 378 仟元、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552 仟元和累計折舊 520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364 仟元和累計折舊 338 仟元，出售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2,300 仟元和累計折舊 2,055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25 仟元和累計折舊 23 仟元；民國 103 年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1,372 仟元和累計折舊 1,245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116 仟元和累計折舊 105 仟元，出售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995 仟元和累計折舊 493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26 仟元和累計折舊 21 仟元。

10.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76,298	$60,672
房屋及建築	28,421	28,685
合計	$104,719	$89,357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3.1.1 餘額	$80,990	$-	$80,990
增添	10,904	-	10,904
處分	-	-	-
重分類	-	-	-
103.12.31 餘額	$91,894	$-	$91,894
104.1.1 餘額	$91,894	$-	$91,894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16,199	-	16,199
104.12.31 餘額	$108,093	$-	$108,093

累計折舊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3.1.1 餘額	$1,742	$-	$1,742
折舊費用	795	-	795
重分類	-	-	-
103.12.31 餘額	$2,537	$-	$2,537
104.1.1 餘額	$2,537	$-	$2,537
折舊費用	837	-	837
重分類	-	-	-
104.12.31 餘額	$3,374	$-	$3,374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4~4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土地座落於台中市北區水源段、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台南市官田區南廓段、台中市東勢區新盛段及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面積共約 1,130 坪，經查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實價登錄鄰近房地每坪成交單價進行評估，推算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189 仟元、52,754 仟元、25,776 仟元、14,963 仟元及 26,337 仟元，合計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估計約 130,019 仟元。

11. 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3.1.1 餘額	$11,139	$3,902	$15,041
增添	150	-	150
處分	(58)	-	(58)
103.12.31 餘額	$11,231	$3,902	$15,133
104.1.1 餘額	$11,231	$3,902	$15,133
增添	1,070	-	1,070
處分	(1,158)	-	(1,158)
104.12.31 餘額	$11,143	$3,902	$15,045
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5,032	$-	$5,032
攤銷	3,481	-	3,481
處分	(58)	-	(58)
103.12.31 餘額	$8,455	$-	$8,455
104.1.1 餘額	$8,455	$-	$8,455
攤銷	2,463	-	2,463
處分	(1,158)	-	(1,158)
104.12.31 餘額	$9,760	$-	$9,760

12.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3,900	$-
抵押借款	98,000	48,120
合計	$191,900	$48,120

(1)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為1.26%~2.43%及3.12%。
(2)短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2)	-
合計	$149,888	$-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50,000	$(41)	$49,959	0.600%	無
兆豐票券	50,000	(62)	49,938	0.910%	無
國際票券	50,000	(9)	49,991	1.050%	無
合計	$150,000	$(112)	$149,888		

103年12月31日：無。

1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382,708	$313,503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4,676	4,421
	$387,384	$317,92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979,105	$1,183,598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51,228	$87,831
應付利息支出	102	102
應付退休金	759	670
應付員工紅利	5,565	10,946
應付董監酬勞	7,764	16,427
其他應付費用	28,407	24,907
合計	$93,825	$140,883

15. 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固	$56,538	$49,942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之調整。

16. 代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1,345,441	$1,710,169
減：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682,474)	(1,060,968)
代收土地款淨額	$662,967	$649,201
其他	5,307	3,225
合計	$668,274	$652,426

17.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6,683	$27,01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32)	(2,408)
合計	$96,251	$24,607

(1)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2.03%及2.50%。
(2)長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a.「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薪資6%每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b.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8,685仟元及8,786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a.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b.合併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15年之服務，每服務滿1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c.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623	$52,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031)	(53,92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08)	$(1,630)

d.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項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55,043	$(48,642)	$6,401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利息成本	976	-	976
利息收入	-	(978)	(978)
認列於損益	1,407	(978)	429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4,828)	-	(4,828)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670	-	670
計畫資產報酬	-	(162)	(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58)	(162)	(4,320)
雇主提撥	-	(4,140)	(4,1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2,292	(53,922)	(1,630)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成本	952	-	952
利息收入	-	(1,019)	(1,019)
認列於損益	1,409	(1,019)	390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993)	-	(1,993)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3,915	-	3,915
計畫資產報酬	-	(396)	(3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2	(396)	1,526
雇主提撥	-	(694)	(6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5,623	$(56,031)	$(408)

e.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17.81%	18.82%
短期票券	2.48%	3.54%
債券	12.34%	11.53%
固定收益類	15.46%	14.68%
權益證券	51.91%	51.43%

f. 本公司及德鎮盛工程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25%	1.82%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①投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參考之折現率為政府公債值利率，如退休基金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
而目前之退休基金資產係全數存放於由政府統一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因此合併公司對於退休基金資產的投資內容較無掌控的權利。

②利率風險：當政府公債值利率下跌時，則會使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此利率風險為此退休辦法的主要風險來源。
假如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下降導至折現率下降 0.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3,528仟元及3,506仟元。

③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估計員工服務期間的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五回生命表(201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時，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④薪資調整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以假設的每年薪資成長率估計員工退休時的薪資為基準計算，因此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率高於假設的薪資調整率水率，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假若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3,361仟元及3,402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g.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89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2~11.6年。

19. 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1,661	151,661
已發行股本	$1,516,607	$1,516,60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35,583	$135,58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1%，全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5%，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10%。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104及103年度之估列基礎，參閱附註六、2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8,793	$62,349	-	-
現金股利	401,901	361,097	$2.65	$2.5
股票股利	-	72,219	-	0.5

前述有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自民國 102 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本公司無此情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8,032	-
現金股利	90,996	$0.6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a.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9,392	$(1,6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6	13,3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07)	(2,268)
期末餘額	$16,751	$9,39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8,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988
期末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0. 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賃收入	$3,217	$3,023
營建工程收入	3,885,543	5,114,549
其他營業收入	26,858	19,887
合計	$3,915,618	$5,137,459

21. 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賃成本	$1,227	$1,071
營建工程成本	3,453,474	4,274,940
其他營業成本	3,184	5,860
合計	$3,457,885	$4,281,871

2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188	$188
股利收入	923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085	6,157
自有資金設算息	5,776	35,517
其他	805	1,522
其他	65,166	40,969
合計	$76,943	$84,35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4	$(8,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008)	(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189)
外幣兌換利益	2,021	3,231
什項支出	(7,574)	(8,682)
淨額	$(13,194)	$(14,897)

(3)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564	$33

(4)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2	$6,855
投資性不動產	837	795
無形資產	2,463	3,481
合計	$10,682	$11,131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15	$5,386
營業費用	3,004	2,264
合計	$8,219	$7,65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	$18
營業費用	2,458	3,463
合計	$2,463	$3,481

(5)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112,852	$90,715	$203,567	$132,037	$128,959	$260,996
其他短期福利	32,577	19,359	51,936	33,042	18,089	51,131
退職後福利	5,895	3,180	9,075	6,103	3,112	9,215
合計	$151,324	$113,254	$264,578	$171,182	$150,160	$321,342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03 年度係分別按 2%及 3%估列員工紅利 10,8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324 仟元。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4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61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及 2.1%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擬修正之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0,882	$-	$5,781	$-
董監事酬勞	16,324	-	17,344	-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574	$125,259
以前年度核定補繳	-	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31	17,4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12)	(9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76,493	$141,761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6,813	$729,69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64,957	127,575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780)	(3,918)
免稅所得	(1,170)	1,6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31	17,450
以前年度核定補繳	-	28
遞延所得稅	(712)	(97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76,493	$141,761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	$2,268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12 月31 日	103 年12 月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39,165	$90,596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6	$(49)	$-	$407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490	1,121	-	9,6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7	(51)	-	40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小計	16,934	1,021	-	17,955
虧損扣抵	619	(433)	-	186
合計	$17,553	$588	$-	$18,1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24	$-	$1,507	$3,431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109	(46)	-	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2	(78)	-	964
合計	$3,075	$(124)	$1,507	$4,458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6	$-	$4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4	-	(344)	-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716	1,774	-	8,4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8	(631)	-	457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其他	(651)	651	-	-
小計	15,028	2,250	(344)	16,934
虧損扣抵	742	(123)	-	619
合計	$15,770	$2,127	$(344)	$17,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924	$1,924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	109	-	1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42	-	1,042
合計	$-	$1,151	$1,924	$3,075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63,613	$63,613
87年度以後	1,129,663	1,300,894
	$1,193,276	$1,364,50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8,378	$220,289

A.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24.03%及23.56%。

B.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本公司、德鎮盛工程、玉新開發及宇廣營造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公司係依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24.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85	$3.88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1.85	$3.88

	104年度	103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85	$3.87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1.85	$3.8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1)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80,320	$587,9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280,320	$587,930

(2)股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661	151,6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23	4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884	152,07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5.營業租賃協議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4 年12 月31 日	103 年12 月31 日
1 年內	$5,839	$1,45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38	2,055
	$8,177	$3,514

(2)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4 年12 月31 日	103 年12 月31 日
1 年內	$4,643	$3,9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135	3,886
超過五年	750	-
	$12,528	$7,820

26.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7.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022	$897,212
應收票據淨額	18,305	365
應收帳款淨額	1,326,208	1,188,964
應收建造合約款	924,266	487,550
其他應收款	142,486	227,161
其他流動資產	19,313	37,8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2,263	2,301,289
存出保證金	20,211	18,66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80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42	40,8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192	219,611

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91,900	$48,120
應付短期票券	149,888	-
應付票據	387,384	317,9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6
應付帳款	979,105	1,183,598
應付建造合約款	557,364	355,996
其他應付款	93,825	140,88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432	2,408
代收款	668,274	652,426
長期借款	96,251	24,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5	738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外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517	32.825	$82,626	$2,668	31.650	$84,449
歐元：新台幣	236	35.880	8,458	76	38.470	2,934
人民幣：新台幣	-	-	-	1,000	5.092	5,0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	32.825	$318	$458	31.650	$14,493

(b)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103 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3,314	$-	31.650	$4,493
歐元：新台幣	-	35.880	(24)	-	38.470	(2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11)	$-	31.650	$(84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826	$-	1%	$844	$-
歐元：新台幣	1%	85	-	1%	29	-
人民幣：新台幣	-	-	-	1%	5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	$-	1%	$145	$-

b. 利率風險

(a)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以浮動利率借入之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298,583	$-

(b)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986 仟元及 0 仟元。

(c)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57 仟元及 408 仟元。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主要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低。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26,300 元及 3,262,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128,588	$558,079	$-
固定利率工具	-	149,888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91,900	-	106,683
	$-	$149,888	$2,320,488	$558,079	$106,683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294,887	$356,734	$-
固定利率工具	-	-	48,120	-	27,015
	$-	$-	$2,343,007	$356,734	$27,015

(3)公允價值之資訊

a.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42	$45,742	$40,822	$40,822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c. 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a)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15,219	$-	$-	$15,219
基金	30,523	-	-	30,523
	$45,742	$-	$-	$45,7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10,466	$-	$-	$10,466
基金	30,356	-	-	30,356
	$40,822	$-	$-	$40,822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營業交易

	銷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224	$414

(二)應收付款項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4 年12 月31 日	103 年12 月31 日
其他關係人	$-	$56

(三)其他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104 年12 月31 日	103 年12 月31 日
其他關係人	$15	$9

2. 其他應付款

	104 年12 月31 日	103 年12 月31 日
其他關係人	$10	$10

3. 預付費用

	104 年12 月31 日	103 年12 月31 日
其他關係人	$-	$60

4. 營業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880	$889

5. 營業外-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26	$12

6.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653	$51,90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30,653	$51,904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融資額度、工程保固款、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或用途受有限制：

	104 年12 月31 日	103 年12 月31 日
存貨-待售房地	$320,472	$98,875
其他流動資產(工程存出保證金)	10,011	12,9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2,263	2,301,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06	36,583
投資性不動產	34,005	7,382
合計	$2,383,857	$2,457,0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承包工程、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融資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2,443,921 仟元及 10,909,792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取發包廠商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788,631 仟元及 801,083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2,454,552 仟元及 1,943,891 仟元，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3,532 仟元及 10,857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約為 27,300,790 仟元(未含稅)，已依約收取之價款約為 14,273,080 仟元(未含稅)。
5. 本公司遭台北市市場處以未依約履行義務為由，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北市市場處新台幣 14,192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經二審宣判廢棄原裁判，台北市市場處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更一審宣判，我方全部勝訴，台北市市場處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上訴最高法院，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依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建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提存 14,192 仟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工程逾期為由，向本公司請求逾期違約金 44,962 仟元。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目前由工程會採構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中。
7. 本公司之台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因工程逾期而有履約爭議，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已向台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現仍在修改調解之請求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	$30,000	$15,000	臺灣銀行基準利率+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編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	無	$-	$656,213	$656,213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15,166,076 (註1)	$1,559	$1,499	$1,499	$-	0.05%	$30,332,152 (註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	3,220,652 (註2)	2,622,339	2,622,339	278,584	86,000	79.92%	3,220,652 (註2)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公司	母公司	5,000,000 (註1)	896,714	896,520	896,520	-	555.41%	5,000,000 (註1)
2	宇廣營造(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公司	間接投資之母公司	3,500,000 (註1)	62,500	3,251	3,251	-	6.00%	3,500,000 (註1)

編號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是	否	否
0	是	否	否
1	否	是	否
2	否	是	否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 倍及 50 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倍及 50 倍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單一企業額度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德昌營造(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1,000	$9,489	0.273%	$9,489	-
德昌營造(股)公司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7,600	69,273	6.821%	-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532.50	10,170	-	10,170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600.30	10,169	-	10,169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富蘭克林美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591.99	10,184	-	10,184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000	1,843	0.053%	1,843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5,919	19.000%	-	-
宇廣營造(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000	3,887	0.110%	3,88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72,265	$72,265	10,000,000	100.00%	$161,337	$5,258	$5,258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74,411	18,445	18,445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38,670	222,442	10,470,000	100.00%	258,891	(277)	(277)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老楊食品(股)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十四甲 16 之 4 號	其他烘焙炊蒸食品製造、其他糖果製造	49,467	-	2,105,000	25.01%	50,239	17,536	772	關聯企業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宇廣營造(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7 樓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54,050	54,050	7,000,000	100.00%	58,126	1,615	1,615 (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濾水器、逆滲透濾水器、加壓馬達銷售及生產、進出口代理、茶製品等	$820,625 (USD25,000)	c	$155,919 (USD4,750)	-	-	$155,919 (USD4,750)	-	19%	- (註5)	$155,91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5,919 (USD4,750)	$155,919 (USD4,750)	$1,968,64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a.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b. 透過第三地區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c.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d.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e.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a.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b.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本公司對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之投資公司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無重大影響力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04 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6,533	(註4)	0.17%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565	(註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76	(註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571	(註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593	(註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10,970	(註4)	0.28%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49	(註4)	0.2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	(註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勞務費	1,048	(註4)	0.0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事務費用	19	(註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84	(註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478	(註4)	0.01%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57	(註4)	0.01%
2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宇廣營造(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250	(註4)	0.01%

(2)103 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6,456	(註4)	0.1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777	(註4)	0.06%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571	(註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2	(註4)	_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343	(註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13,902	(註4)	0.27%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勞務費	1,024	(註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事務費用	35	(註4)	_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228	(註4)	_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2	(註4)	_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項	21	(註4)	_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57	(註4)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營造、不動產租賃等業務，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4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15,618	$-	$3,915,618
部門間收入	18,551	(18,551)	-
收入合計	$3,934,169	$(18,551)	$3,915,618
部門損益	$305,324	$(25,004)	$280,320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42	$-	$45,7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192	-	225,192
部門資產	$7,422,881	$(866,874)	$6,556,007
部門負債	$3,292,872	$(17,932)	$3,274,940

103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137,459	$-	$5,137,459
部門間收入	21,381	(21,381)	-
收入合計	$5,158,840	$(21,381)	$5,137,459
部門損益	$608,455	$(20,525)	$587,930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22	$-	$40,8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11	-	219,611
部門資產	$7,120,352	$(802,111)	$6,318,241
部門負債	$2,925,257	$(3,831)	$2,921,426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單一營運部門之損益已包含財務收益或成本。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揭露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A 客戶	$893,414	22.82	$590,286	11.49
B 客戶	484,846	12.38	536,475	10.44
C 客戶	-	-	675,405	13.15
D 客戶	-	-	652,130	12.69
合計	$1,378,260	35.20	$2,454,296	47.77

4.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3,900,922	99.62	$5,037,548	98.06
非洲	14,696	0.38	99,911	1.94
合計	$3,915,618	100.00	$5,137,459	100.00

(2)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台灣	$187,437	2.86	$173,793	2.75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410182 號

會員姓名：(1)張進德
(2)萬益東

事務所名稱：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 183 號 9 樓之 2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32814

事務所電話：(04)23028277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4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2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一〇四 年度（自民國 一〇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四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一）	張進德會計師
簽名式（二）	萬益東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